

黄本铨 等著

史事草录
小林周梦
泉星红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

673631

上海滩与上海人

梟林小史 星周紀事

黃本銓 撰
施扣柱標點

王萃元 撰
施扣柱標點

紅亂紀事單 覺 夢 錄

曹 晟 撰
施扣柱標點

曹 晟 撰
施扣柱標點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上海滩与上海人

泉林小史 星周纪事

红乱纪事草 觉梦录

黄本銓 等撰

施扣柱 标点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插页 2 印张 3.375 字数 69,000

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-5,000

ISBN 7-5325-0658-4

I·391 定价：2.00元

出版说明

从荒凉偏僻的滨海小县，到五光十色的国际性大都会；从苇荻萧萧的渔歌晚唱，到声光化电的频率节奏；中间是一百数十年。上海滩与上海人所经历的这—个多世纪的历史，是近代中国由闭关自锁到走向世界过程的缩影。一百数十年中，固然有昏暗，有耻辱，有血污；然而也有觉醒，有进步，有奋争，有冲破重重阴霾的晨光。当着一个新的、本质不同的开放时期来到时，回望一下这接受西方文明的第一个历史窗口，从过往的经历中，可以引起反思，进一步获得新时代的借鉴。我们出版这一套丛书，目的在此。

《上海滩与上海人》，精选记叙旧上海情状、人物的笔记，分辑出版。上起1840年，下迄1949年，上海滩十里洋场中的形形色色，举凡方言民俗、城建市政、通商贸易、游艺百戏，乃至各国旗色、巨公名园、趣闻佚事，都可以从中找到踪迹，回溯原委。上海滩上的各色人等，从颐指气使的洋大人，到创业救国的实业家；从热血沸腾的志士仁人，到茶楼酒肆的帮闲清客；乃至名士优倡、里巷细民，也都借着作者通俗易懂、妙趣横生的笔锋，各登其位，各展其长。这是一部生动形象的旧上海史，也许它不如教科书系统连贯，然而却有着教科书无可比拟的活泼泼的实感与情趣。

荒言既毕，正书登场。另具编例，以备参阅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

编 例

一、本丛书第一辑所收各书，均取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庋藏稀见刊本、钞本及手稿；由郑祖安、陈正书两同志编选。

二、本丛书以十册为一辑，每册收书一至四种，原则上以类相从，藉便赏阅。

三、各书均加新式标点。凡存有二种以上刊本者，选取最佳者为底本，间参他本，以正误脱；孤本独传者，若逢疑义，亦酌参他书，以定去取。

四、各书语言浅白，一般不须注释，个别非注难明其义处，则由整理者酌加简明注释，以便读者。

五、各书来源不一，原本版式芜杂，今尽可能依常例划一，俾清眉目。

六、本丛书预拟出版二至三辑，读者中如藏有性质相近的刊本、钞本、手稿，欢迎提供，当陆续补入。

题 记

《梟林小史》一卷，黄本铨撰。黄本铨号沐三，川沙人。

1853—1855年，上海爆发了小刀会起义，为作者所耳闻目睹，记为此书。书的体例近于大事记，举凡起义期间的大事，均按月记之。作者对小刀会显然持明显的敌对态度，如诬称小刀会为“梟林”、“贼”、“匪”等；但总的说来，还是能够反映起义的许多真实情况，基本上可视为实录。如所记小刀会严禁抢夺奸淫、孩兵局“剽疾善斗”、起义者数度拒降、潘起亮大义灭亲、刘丽川与战友间的深厚情谊以及戎马倥偬中不忘设义学教文化、起义失败前夕试图与意欲投诚的清军士兵里应外合，凡此种种，都有助于全面了解和评价小刀会起义，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。

施扣柱

原 序

语有之：否极则泰，泰极则否。否泰循环，天心之妙用也。我邑自孙、卢聚啸，迄今三千年，未尝被兵革。非以穷乡僻壤，土薄民贫，又无高山大川负险可固为割据者所不争地乎？迨夫刘河塞、吴淞浅，迢迢申浦，商贾云集，海艘大小以万计，城内外无隙地，穷奢极欲、奇异淫巧之事，迭出屡见。愚者艳之，有心者盖望气而窃虑焉。果不旋踵而英夷肆扰，居民纷纷迁徙。既即议抚，兵不刃血。此固天降大罚，先小警之，俾隶斯土者各自惕厉，以潜消于未至，而人卒莫之省也。且非特不悛，殆有甚焉。一旦小丑跳梁，一炬于焦土，而又旷日持久，杀人如麻，白骨积山，青磷遍地，鲸鲵骈戮，雀鼠均灾；百战之余，必使空城而后已，是曷故哉？所谓泰极则否。遭斯劫者犹疑天心之不仁，斯亦人事之不智矣。仆久隶海滨，一椽托迹。惊心烽火，触目流离；未惯挥戈，有怀投笔，见闻发指，于今三年，兹可慨矣。是编也，非敢自谓传信之书，但令展卷者寓目弁言，明乎福倚祸伏之理，知极盛之难继，未必于世道人心无裨。且见倒行逆施之无济于事，使妄弄潢池者知戒惧，而我国德怀威服，用见大势之不可动摇也。至以纲目书之，要不能无贻诮于大方云尔。 海上溟鸿氏识。

泉林小史

咸丰三年秋八月，粵匪刘丽川据邑城叛，邑令袁遇害。

先是，二月初，江宁失守，邑人讹言四起。小刀会多广东潮、嘉人，广中向有斯会，而流寓吾邑者多无赖，因袭其号以聚众。既乃尤而效之，纷纷继出。或名“天地”，或名“上帝”。每有细故，一呼百应。而建之泉、漳人为尤横，浙东台、宁次之。我邑本五方杂处，市中棍类亦聚众相竞。当是时，各党未合，犹未悉贼首为刘丽川也。丽川，广潮州人，在邑无家室，轻施与，以故同乡人咸悦服，推重之。尝为夷商通事，后落魄无生计，抄袭方书为人治疡颇验，遇贫苦，不受馈，由此名藉甚。小刀会起，推以为首。时道宪吴、邑令袁适莅斯土。而吴宪广东人，疏阔有大志。金陵之失，提军向驻溧水。吴首创捐廉，集义勇遥应为声援。以是苏、松皆望风惊溃，而我邑独安堵。有识者窃忧之，谓夫道库贮百万，所辖皆广勇。昔年广艇局之捕盗也，因而为盗。一旦有变，恐内应。第以吴宪宽厚，度其未忍卒发。会制军移驻昆山，吴以事接见，往复者旬日。而贼党之谋已定，迨返而不可制矣。初三日，青浦土匪周立春因民变陷嘉定。立春故土豪，抗粮拒捕，在逃未获。至是陷嘉定，贼即于初五日夜半率众数千人，呼啸入道署。吴急升堂谕祸福，而所集义勇亦倒戈叛，金曰“大人请起”，一呼而阖署皆裹红巾焉。吴知事不可为，退欲觅死不得，为夷商拥去，而副贼潘金珠即于是日杀袁令。

金珠，江宁人。其父以罪戍我邑为禁子，娶妻生金珠，故又号“小禁子”，年十八，短小剽悍，为棍徒首。袁令下车即擒治之，几毙杖下。后以保释将出署，指天誓曰：“好男儿不死，当必有以报其德。”至是，乘乱戕袁公焉。

贼闭城门，驰按民。

贼之举事也，六门皆以兵守。有乘乱逃出者，多践踏死。既而驰按街市，使各安业。禁抢夺及奸淫，执其党杀三人。城中愚民或信之，及官军抵城下，贼态毕露，按户勒捐，稍不遂意，炮烙之惨，莫可言状，必与重金且环保，乃得出，至有坐困二年之久饿以死者。

贼贴伪示。

贼伪示称“大明太平天国”，印曰“顺天洪英义兴公司”，不知何义。刘为首，陈、林以下十九人，俱有元帅、将军之号，冠服取给神庙及优部，余裹红巾；军械则吴宪所置，竟资贼用。

贼扑太仓，官民击走之。

贼将潘金珠扑太仓，众议走避其锋，而州守蔡及钱、陆二绅不许。会粮艘停运，水手流寓者以百数。守急募聚，使健役统之，设三覆，置大炮于公座下。城门不闭，使民伪降，皆焚香接。贼以所向无抗御者，故信之，呼譟而入。及州署，炮发，前驱悉毙。急退，而市楼皆藏兵，矢石交下，杀三百余人，金珠遁还。是日，贼遣其目赵渭堂陷川沙。时盗掠宝山邑，土匪沈绍昌、赵茂曾等陷南汇，邑令章自缢。沈集众号“百龙党”，亦裹红巾，倚广贼为声势，实未同谋也。

贼拒官军于黄渡，前锋贵州营击败之。

中丞许檄大军水陆并进，炮声如雷。贼惧，欲弃城走。独潘金珠、陈阿灵等议守，而伪军师吴雪堂为区画，耸使迎击。于是率八百人抵黄渡。适前锋贵州苗土司以赤足兵至，遂战。

贼施放枪铳，烟焰障空，百步不相见。我兵皆伏地避，即匍匐进。及贼觉，而短兵接杀百余人。贼败走入西门，我兵长驱始抵城下。是日，官民克复嘉定。

大军会剿。

中丞许督马步自昆山下，驻老闸；郡守蓝率舟师沿申江达龙华镇，所谓南、北营也。既而防剿局、南沙勇、粮勇、台勇等以次齐集。候补巡检蒋时已略定宝山，而川南亦相继为士民克复。

八月，广艇获贼艘于陆家趾，贼焚南仓。

先是，刘贼本无大志。以潘金珠戕县尹，罪无可逭，不得已据城守。至是，以重金啖花旗商，得火轮船二，尽载金帛，将逃出海。而广艇皆潮勇，侦知之，出其不备，袭击于陆家趾。贼目多赴水死。刘闻报将自杀，其党陈阿灵劝止之，反勒众出南门，焚仓街。官军扑救且肆掠，以故无入城意。贼因得整旅，施大炮，我兵反却。

贼设竹垒。

竹垒者，置土于袋，以竹夹之。设机，能运动。中炮则仆而复合，急切不能破，城恃以为固。

城中拆民舍，掘窖金。

城中富户逃出者，多窖金于地，往往泄漏，为贼所得。而蔡吟涛家藏银三十万两，悉被掘。于是按户勒捐之外，逼供藏窖，炮烙横施；日拆民庐，纷纷搜掘。

贼毁文庙。

初，刘贼伪辕在敬业书院，既而迁明伦堂，常登文星阁，瞰城外，遂拆大成殿以广其居。

九月，粮勇获贼伪帅李绍卿于董家渡。

绍卿，广东人，贼中称万人敌，且狡谲多智，刘贼倚为心腹。

会中酒，率其下百余人出大东门，直扑南营，伤兵勇数百。将退入城，粮勇乘之，失足堕桥下死。刘闻报哭曰：“天丧我一臂矣。”遂为发丧，率众登城临奠。

十月，贼尚据城拒。

十一月，贼党自戕。

嘉应贼目谢七，系金珠妻兄。见势不支，劝令降，金珠佯许之。即以告刘丽川，执其党三百余人，尽斩于淘沙场北。谢七又名陈阿六。

十二月，贼尚据城拒。

四年春正月，贼诣各庙进香。

出小东门，入天后宫；冠九龙冠，衣大红袍，人皆见之。兵勇恐有伏，未敢击。贼党林阿福卜筮于陈忠愍祠，三卜而三不吉，怒去忠愍冠，以红巾裹之。

二月，朱月峰投大营降。

月峰邑人，少无赖，其父以不孝呈当事。后为族某保出，投捕盗局有功，给千总衔。金陵陷，邑城戒严，遂为乡勇首，既与沈绍昌等结百龙党。变起，即从贼守大南门。城中逃民有赖以得免者，贼疑其有贰，将杀之。于是逃出，投大营，愿为前锋。而所向竟无功。及官军克复，数其罪，卒斩之。

三月，贼尚据城拒。

四月，南沙勇溃，邑武生罗士杰战死。

士杰素有达干才，笃交任侠，毁家团练，前后接仗几入城者再。贼切齿。至是中枪仆，众夺尸，至大营气绝。郡守蓝急临视，忽张口呼勿退者三。

城中行蓄发令。

初，民与贼无别，往往逃出。至是听徐某渭仁计，行蓄发令，示以出则必死。

城中设义学。

贼欲羁縻诸衿士，使二十余人分教之。

花旗商焚大营。

初，花旗夷商与贼通贸易，佛兰西商常劝止之，不听。会运米为贵州兵所乘，夷商伤足，因衔恨，乘间袭焚大营，毁器械无算。贼出城冲击，军士力战得遇。中丞吉拟先击鬼子，檄佛商乘其后。花旗惧，以十万金赔偿焉。并约嗣后无与贼通交易。

五月，贼尚据城拒。

六月，贼铸钱。

时城中富有金银而独缺钱，库宝银五十两易钱二十余万。至是收废铜悉铸之，文曰“太平通宝”，背作日月二形。奸民入城贸易者即与所铸，为官军获，查验，即送大营正法，前后杀数人。贼知不可用，仍铸“咸丰”字样。

试用知县谢入城议抚，遇害。

时城内外民久困。或议招降，使赴金陵攻长发效力。试用知县谢慨然愿往，于是单骑入城谕祸福。诸贼在可否，而陈、潘二贼坚不应，转率众胁降。谢知不可理谕，遂骂贼。被拥至点春堂外北面，叩首已，引颈就刃。城中民得见者，咸为流涕。

七月，台勇败于城西。

潘金珠与女贼周秀英（系土匪周立春女）。立春败逃入城，二人皆健斗，会与台勇战于城西隅大境外，置铁蒺藜散布城下。金珠佯败诱敌，台勇乘之，中者辄仆。秀英率二百余人冲门出，咸用巴山虎及小挠钩诸械，著身无脱者。被执入城，都杀于积谷仓右。

官军掘隧攻城，不克。镇宪青中伤，旋卒。

隧道之役，掘地当城下，置药于内，俗名“地雷”，有摧山倒壁之势。为此谋者，系中丞许幕客某。约于初九日卯刻三处並发。西、北两隅为潮所淹，引药不应。惟南隅发，城倒者十丈有奇，居民伤毙以数百。镇宪青急进，中飞石仆。夺尸至北营而气未绝，越日始卒。后遂无敢入者。

贼发众修城。

隧道之役，贼得耗先走匿。至是驱士民修城，乞花旗商以兵卫助之。不日而竣。

中丞许逮问，诏以廉使吉代之，並以候补府丁調理南营。

大军之会剿也，屡获胜仗，而邑城未复，至是逮问。

八月，贼尚据城拒。

九月，官军焚羊毛弄，筑大炮台。

时城外民庐焚毁殆尽，而城东北隅即羊毛弄，为贼出没之地。

于是悉焚之，並筑大炮台。城中虚实始得而见，贼众乃惧。

李少卿投大营降。

李，福州人，为海商，饶有财，被贼胁用。至是逃出，投大营降。纳之，发防剿局差遣。

官军夜袭城不克。谢应龙投大营降。

谢，宁波人，为贼胁用。因李少卿愿归顺，约于二十日夜半，适谢临城，四鼓为内应，许之。我军夜架云梯，兵勇恐有伏，未敢迅登。而督兵弁亦恐堕诈策，急切不上。谢久待，复转三鼓。而贼将潘金珠素机警，醒听，觉有异，率众登城。见所作大噪。谢知不济，投城下几死，诣大营降。云梯悉为贼攫去。

粮勇追贼入城，不克。

粮勇王三宝率百余人追贼入南门，贼并力格斗。后军不继，战且退，及城而垣门已塞，三宝登堞楼跃而下，余亦相继随

之。贼吐舌惊，以为神。三宝年二十，有奇勇。

贼设孩兵局。

时贫民久困，无以为生，不得已充当贼兵为度日计。每战健者执杖，老弱呐喊助声势。至是另设孩兵局，十岁以上皆收录，工食加倍。贼目林阿福督教之，常出城为前锋，剽疾善斗。

十月，贼浚城中渠。

先是贼执兵勇，俱被杀于九亩地，血流沟洫，灌入城渠，水腥不堪饮。乃逼居民浚河，及近城街道多改作。百步置木栅，城上架板如平地，藉毡氈可坐卧其上。

贼扑北营，抵新闸。防剿局邀击败之。

贼久据城作负隅势，而实无能为。至是悉锐扑北营。而防剿局董李爱堂有胆力，按兵不动。待贼过半，始奋击。贼首尾不相顾。大军掩至，遂乱窜，贼将陈阿灵等俱被抢入城。李尝为县役，夙有干才。

十一月，佛兰西商导官军入城，不克。

佛商输诚效力，侦知贼势日蹙，乃导官军攻陷北门之振武台。城中空若无人，遂入抵北香花桥。军士分道登城，拔贼帜。炮发伏起，夷商急退，贼免之。军士多陷城内，贼胁降，置广福寺。夜半纵火焚之，无一人得脱者。

佛兰西征兵至，官军进逼，始筑长围。

佛商誓灭贼，征兵于国，发千余人，驾火轮船入吴淞口，炮声震天，我军进逼城下，于是六门皆以兵扼筑长围以困之。

城中人相食。

初，贼杀兵勇，取五脏烹食之，尸骸弃去。至是居民乏食，罗雀掘鼠及草根悉无所得，不得已取死骸食之。弱者不敢食，多饿以死。

贼纵居民出城。

时城中缺粮已近半月，贼不顾，哭声达昼夜。及官军进逼，贼粮亦将尽，乃听徐紫珊计，驱饥民出城。徐亦乘间出。百姓以蓄发久，拟不死于贼，必死于兵，而中丞吉悉贷不问。

十二月，官军执贼谍于陆家趾。

初，城中食物仰给夷商及奸民贸易者，至是不能运。而金亦垂尽，无所为计，乃悉索贿奸弁为外应，聚议于陆家趾之桂花厅。约于元旦倒戈叛应，先劫佛兰西商，直扑苏郡。会夷场铺中红布骤俏，咸为兵勇所售，知有变。于是侦得确耗，遂袭执之。尽获贼谍及叛卒二十余人，送大营讯供臬示。

刘丽川弃城走。

贼知外应已泄，势不能支，乃弃城走。余众悉溃。

官军追斩刘丽川于虹桥镇。

贼分道水陆窜，约于吴淞口同入海。而刘贼为官军追急，趋虹桥镇，市民乘之。贼勒众死格，几脱，既而中枪仆。马军武大胜得其首级持报。邑监生徐渭仁为识认具结。

五年春正月元旦，大军入城。

大军整暇有约束，以故居民无枉杀者。而防剿局先入城，尤为出力。

中丞吉檄佛兰西商追获贼艘吴淞口，松、太悉平。

时余贼将入海，中丞吉檄佛兰西商追及之。贼目多赴水死，生执二百余人，送大营骈斩于市。伪军师吴雪堂及女贼目周秀英等俱生获正法。独陈阿灵、潘金珠二人在逃未获，而生致贼目俱供二人为乱兵所杀。严飭兵士查验首级，都不符。其或沟渎自尽，抑幸脱法网，均未可知。总合大军追捕及乡民斩报者共二千余人，宜无幸逃者，于是松、太悉平。时城中坐困已久，黑白难办。邑文生郁松年捐银二十万，为办

善后。士民皆踊跃，子来之力必有可观。而其中之不受贼
胁、穷饿以死、为贼杀者，抑有倾侧扰攘于强弱之间。人固有
贤不肖之不同，胡可同日语哉！惟是民舍荡然，触目瓦砾。
疮痍可复，岁月正长。执笔至此，为长太息者再四。

跋

此稗野，非志乘也。而自始至终情节颇贯，其有显触忌讳之处不得不略而弗详焉。噫！揆贼初衷，不过劫掠之故智耳。及至一发而莫可复已，困守孤城，坐以待毙，何其愚也！乃兵勇且十倍之，转辗相持，几于二年之久。职其故，必有济匪者然，而贼亦狡矣。脱于未事之先得一良有司而抚循之，或能先发制，何遽至于此极，乃奸生肘腋而莫之发？守土如此，朝廷亦奚赖哉！明知事之必无大害而多此一举，其中盖由人事，匪直天心已。谚云“蜂蛰有毒”又曰“搏鼠亦用全力”，握虎符者亦可不慎欤！是编就耳目所及，不事粉饰，聊记顛末，幸无以正史绳之。